青浦区人才购房个人资格认定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婚姻状况（单身/已婚）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件号 |  |
|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初审意见 | 该申请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符合青浦区人才购房政策要求。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街镇事务受理中心意见（仅非公企业申报） | 材料齐全，同意申报。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区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 准入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1.在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及以上。⭕2.与青浦区用人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工作满1年的非沪籍人才； |
| 单位条件 | 以下条件需满足其中之一：⭕符合青浦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青浦区；⭕属于青浦区重点支持引进或为青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机构。 |
| 个人条件 | 以下条件需满足其中之一：⭕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3.取得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高技能人才；⭕4.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大于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5.入选“青峰”人才计划、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具有相当层次的人才；⭕6.由用人单位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经区人才管理部门审核认定，青浦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或为青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其他人才。 |
| 认定意见 | 该申请人符合青浦区人才购房资格，准予核定。有效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6个月时效） 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①主申请人必须为购房人之一；

②购买的房屋地址仅限在政策实施购房范围内，如超出范围按本市非户籍家庭条件购房；

③本认定单**一式两份**，个人与区人才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已阅读上述全部信息，并清楚知晓可选房屋范围，愿意遵守相关人才购房规定。

（请将该句誊抄于下列横线，并签名确认）。

确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